

狼图腾酒厂改扩建工程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MGZZQ-MY-23105)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狼图腾酒厂改扩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100 万元, 招标人为狼图腾酒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原酒厂 6000.00m² 厂房改造、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8000.00m²; 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狼图腾酒厂改扩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狼图腾酒厂改扩建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被邀请单位(安徽联丰建筑有限公司, 安徽领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高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东江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鑫耀建设(内蒙古)有限公司、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宏铭建设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即, 二十二条内容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投标人须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 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三)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公司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四)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其他要求：无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学生创业园十二号楼五楼 504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学生创业园十二号楼五楼 504 室

七、其他

(一) 获取时间：被邀请单位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8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14:3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

(二)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书中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提供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公司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声明函）；
5. 提供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报名时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二份（A4，复印件恕不退还），报名



资料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狼图腾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县西沟门乡农业开发区

联系人：韩宇

电话：139471991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茂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学生创业园区十二号楼五楼 501 室

联系人：杜程程

电话：0471-5616259

电子邮件：nmmzy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